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

350504BAF20240701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实施泉州市洛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组织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土地现状调查，现就黎明职业大学洛江校区用地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地块位置、目的

黎明职业大学洛江校区用地位于河市镇白洋村，规划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教育用地。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属于公共事业类建设活动，因黎明职业大学扩大办学规模，升格职业本科院校的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拟征收河市镇白洋村集体土地 39.5182 公顷，其中水田 25.618 公顷、旱地 0.0005 公顷、园地 11.0905 公顷、林地 0.1839 公顷、其他农用地 2.6253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土地 39.5182 公顷，其中未承包到户面积 3.4482 公顷（其中水田 0.3147 公顷、旱地

0.0003 公顷、园地 2.505 公顷、林地 0.010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18 公顷)。

三、补偿标准

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号)以及《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泉洛政文〔2023〕67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III综合地价标准81万元/公顷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算,地类调整系数分别为耕地1.0,耕地以外的其他地类0.6。

耕地青苗补偿费每亩补偿1600元,林地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每亩补偿1000元,补偿款支付给土地承包经营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其他建、构筑物等补偿标准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批复》(泉政函〔2024〕81号)、《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泉洛政规〔2024〕2号)执行。

四、安置途径

1. 涉及农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及其他建、构筑物等补偿标准按照《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泉洛政规〔2024〕2号)执行。

2. 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1868人(其中劳动力人口1357人),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77号)规定,符合《泉州市洛江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江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规定的通知》（泉洛政文〔2014〕48号）等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由河市镇人民政府、农水、自然资源、社保等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3. 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规定执行。

五、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村民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讨论研究决定。

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张贴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地河市镇人民政府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

六、补偿登记

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地河市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2日

